# 致理科技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補助實施要點

95.12.28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6.18　97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06.10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01.03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03.05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08.24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宗旨：

為配合學校永續發展，促進國際合作，鼓勵本校各系（科）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優秀大學、研究機構研修，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致理科技大學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名額與金額：

補助名額與補助金額視當年度教育部補助額度及本校預算而定，家境清寒的優秀學生，每年擇優選送 1 名。每人每年補助金額最多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

三、研修類型與補助年限：

（一）研修類型：本要點補助選送赴國外研修方式包括雙聯學位(含修學分）與交換生及短期研修。

（二）雙聯學位(含修學分)、交換生及短期研修補助研修期程不得低於一學期或學季，最高以一年為限。但已獲本補助即將屆滿一年表現優異者，得以研修成果於次年度計畫中再次經本校薦送申請補助（並以一次為限），個人補助期程累計最長二年。

（三）選送之大學以與本校建立姊妹校或國際學術交流計畫之大學為限（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四、補助項目：

（一）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1. 機票費：台灣至該研修學校（機構）國家來回經濟艙飛機票一張，實報實銷。
2. 學　費：包含繳費通知中之註冊費(學費)、學分費、研究費，並依「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為支給原則。

（二）交換生及短期研修：

1. 生活費：依「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為支給原則，核實報銷（補助一學年最高以十二個月計，一學期最高以六個月計，一學季最高以三個月計）。
2. 機票費：台灣至該研修學校（機構）國家來回經濟艙飛機票一張，核實報銷。
3. 學　費：包含繳費通知中之註冊費(學費)、學分費、研究費，並依「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為支給原則。

五、申請選送出國學生應具資格：

（一）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五專部四年級及大學部三年級，在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3. 以各學期學業成績加總後平均達 80 分以上（百分法）為原則。

4.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不良紀錄）。
5. 語言能力須符合申請學校之最低要求。
6. 優秀清寒學生須提出戶籍謄本正本及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須為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
7. 獲補助者不得同時領取政府或私人機構其他留學獎學金。
8. 須完成教務處之審查程序，凡未通過教務處必要審查程序者，不具申請資格。

（二）交換生及短期研修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在本校就讀一學年以上，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3. 符合國外研修學校規定之外國語言能力標準。
4.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無不良紀錄）。
5. 申請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為各系（科）排名前 60%，且學業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
6. 優秀清寒學生須提出戶籍謄本正本及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須為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
7. 獲補助者不得同時領取政府或私人機構其他留學獎學金。
8. 須完成教務處之審查程序，凡未通過教務處必要審查程序者，不具申請資格。

六、申請應備資料及審查程序：

申請選送出國學生應於每年規定日期前備妥下列資料，由系（科）初審，學院複審，會辦教務處後，向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國際合作中心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系（科）教師或系主任推薦函乙份。

（三）中、英文自傳（英文自傳可以前往研修國家語言取代）。

（四）個人研修計畫。

（五）歷年成績單影本（須註明系科排名）。

（六）相關外語能力證明。

（七）已獲得學校入學許可或國外指導教授、學術研究機構同意接受前往者，應出具該機關核章之資格證明或同意函。

（八）戶籍謄本正本及有效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須為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僅家境清寒者須提出）。

（九）其他有利之佐證資料。

七、審查原則：

選送學生之審查，依學生總績分排名：

（一）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學業成績占 40%、外語能力占 40%、優秀表現占 20%。

（二）交換生及短期研修

系（科）排名占 40%、外語能力占 40%、優秀表現占 20%。

總績分排序後，擇優請國際化獎助學金審議小組會議審查後，再陳請校長核定。

八、放棄錄取資格：

經審查合格而放棄補助權利或因故未能出國者，須填具「交換學生棄權聲明書」，自該次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日起，2 年內不得再參加甄選。該空缺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九、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一）選送生應於出國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依與本校所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追償或停止發放補助金：

1.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或學季，不得領取本補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選送生因故未能取得國外入學許可者，喪失領取資格。

2.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究領域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金。選送生並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補助金；屆期不履行者，本校將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補助金。

3.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本校將依約追償已領補助金。

4.選送生繳交之文件若有虛偽不實者，本校將追償補助金，並依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處分。

十、返國手續：

（一）申請「雙聯學制」補助者，應於完成第一學年學業後 60 日內返校，繳交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之正式修課證明及相關單據辦理經費結報相關作業。於姐妹校進修期間，每學年須繳交研修心得報告紙本乙份（至少 5,000 字，另附電子檔）至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國際合作中心。未能履行上述規定並繳交研修證明者，須繳回補助金。

（二）申請「交換生及短期研修」補助者，應於研修期限屆滿後 14 日內返回學校註冊就讀，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學生返校就讀時應填具返國報到單，並繳交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之正式修課證明，且應於研修期限屆滿後 14 日內辦理經費結報，並繳交研修心得報告紙本乙份（至少 5,000 字，另附電子檔）至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國際合作中心。未能履行上述規定並繳交研修證明者，須繳回補助金。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